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5101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債 務 人 賴志忠

一、債務人賴志忠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柒仟陸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緣債務人賴岑鑫前就讀朝陽科技大學時，邀債務人賴志忠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二筆，借款本金合計為新臺幣(下同)80,201元整，並約定應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立有借據及撥款通知書為證。(二)依據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時，除應就延遲還本部分，自延遲日起按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並就延遲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金額，於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三)另依借據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四)詎債務人賴岑鑫自112年10月3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迄今尚欠37,663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另債務人賴志忠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狀請

01 鈞院鑒核，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

02 三、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
03 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
04 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
05 有明文。

06 四、次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死亡之人無權利
07 能力，亦無當事人能力，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08 40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支付命令之聲請，其債權人（即聲
09 請人）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10 五、經查，本件債務人賴岑鑫已於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前之民國
11 113年1月12日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
12 詢結果附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
13 命令之部分，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14 六、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15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6 七、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8 釋明文件：放款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

21 附註：

2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6 行聲請。